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503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三十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敬請
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案內申請重劃後土地登記將另案由重劃會據以申請重劃後土地登記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3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30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 268 號
-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 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全員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原公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重劃後暫編仁信段 41 地號土地，擬循持原分配公告，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10500278110 號函辦理。
- 二、旨案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分配公告期間異議為：重劃後國私共有不利日後開發使用，請准予放棄分配，案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29 次理、監事會提案二調整分配在案，惟該署復再以前開號函表示，因放棄分配地價補償過低，要求恢復原分配公告。
- 三、另指陳應繳差額地價及仁信段 35 地號宗地負擔比例較全區平均負擔比例為高，並無涉及調整分配情事，請重劃會依據現行法令規定予以函復。

辦 法：

- 一、本會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29 次理事、監事會提案二調整分配結果，修正仍維持原分配公告。
- 二、應繳差額地價及仁信段 35 地號宗地負擔比例較全區平均負擔比例為高，並無涉及調整分配情事，請重劃會依據現行法令



規定予以函復。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業已完成，擬將成果送請新北市政府核轉三重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本會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計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計有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林溪土（部份相關繼承人林友寬等 14 人）、林友寬等 14 人提出異議，其異議處理情形如下：

（一）林溪土（部份相關繼承人林友寬等 14 人）於分配公告期間要求調整分配位置，案經 105 年 9 月 26 日協調，因合法繼承人未全體出席，致協調不成，其會議紀錄業經本會 105 年 9 月 29 日仁義自劃字第 1050236 號函送林溪土（部份相關繼承人林友寬等 14 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並提經本會 105 年 9 月 27 日第 28 次理、監事會審議決議，維持原分配公告。

（二）林友寬等 14 人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協調結果，達成協議，其會議紀錄業經本會 105 年 9 月 29 日仁義自劃字第 1050236 號函送林友寬等 14 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且於 105 年 9 月 27 日第 28 次理、監事會追認在案。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分配公告期間要求放棄分配，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29 次理、監事會提案二調整分配在案，後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再以放棄分配補償費過低為由表示，維持原分配公告，案經本次會議提案一審議決議，維持原分配公告。

(四)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異議為；重劃後暫編仁信段 28 地號土地之分回比率較全區平均分回比例為低，案經本會 105 年 9 月 30 日協調，協調結果維持原分配公告，其協調會議紀錄業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03 日仁義自劃字第 1050242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並副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亦未再提異議，即告確定。

三、檢附土地登記有關圖冊各乙份：

- (一) 重劃前地號摘錄簿。
- (二) 重劃前地籍圖。
- (三) 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後地號圖。
- (五) 地籍整理成果清冊。
- (六)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七) 面積較差表。
- (八) 限制登記清冊。
- (九) 他項權利清冊。
- (十) 三七五租約清冊。
- (十一)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
- (十二) 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

辦法：請重劃會檢附說明三圖冊資料，申請重劃後土地登記。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市地重劃會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仁
信
段